

10号

东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跟踪管理技术 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美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美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东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跟踪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东台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跟踪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 1.2 建设单位：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 1.3 项目地点：位于盐城市东台市境内

第二条 委托内容

2.1 工作内容

编制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等文件，整理东台市 2025 年规程、指标达标情况，形成 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自评报告，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需更新的档案资料和年度工作进展。

2.2 工作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作方式

3.1 按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如甲方需要乙方参加专业评审会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3.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或不能通过甲方审核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3.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5 其他

(1) 成果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编制 2026 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年度实施方案，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等文件，整理东台市 2025 年规程、指标达标情况，形成 2025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自评报告，完成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管理平台需更新的档案资料和年度工作进展。

(2) 成果验收要求：成果通过甲方确认。

第四条 费用支付

4.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零角零分，（¥ 14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各项福利、劳动保险、车旅费、餐费、员工补助、招标代理费、工作人员必要的住宿费、办公费、管理费、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各类耗材、公共耗能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因素、不可预见费等其他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固定总价，一经确认，不得变动。

4.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应结算金额的 100%（扣除项目已支付的金额）。

注：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结算方式：应结算金额按合同价结算。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安排专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具体协助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服

5.2 甲方有权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客观实际下，对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5.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为甲方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提供技术服务。

6.2 乙方严格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3 乙方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6.4 乙方所编制的技术服务工作必须满足比选文件采购需求开展，并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7.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等承担保密义务。

7.3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7.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除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再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劳动法》及相关规定，甲方终止本合同，同时视乙方为违约。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

关费用，补发当事人并处费用的 200%的处罚。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引起的矛盾由乙方承担，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处产生费用的 200%的处罚。

(3) 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引起集访、群访事件，视情节扣罚乙方管理费 2000-10000 元/次。

8.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及退回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

8.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14500.00 元，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在履约期间怠于履行义务或违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2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表、电子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产权担保

11.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2.1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一方违约时，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2.4 双方来往函件，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记载的方式送达其他方。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一方未通知的，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如在送达中出现查无此公司/人、拒收等情形的，视为送达。

12.5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12.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7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2.8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9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10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盖章）： </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日期：2026年3月31日</p>	<p>乙方（盖章）： </p> <p>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p> <p>日期：2026年3月31日</p>
--	---